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赛勒”）及自然人范巷民分别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签订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 67.00%公司股份转让给太原重工。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6）、《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太重向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880 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2,241,980	51.0000%	-	0.00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0.0000%	108,043,386	67.0000%
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48,552,412	30.1084%	27,588,770	17.1084%
范巷民	24,207,641	15.0117%	19,369,877	12.011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太重集团变更为太原重工，即由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重向明 51%股份变为通过太原重工间接持有 67%股份，本次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太重向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880号）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